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9510.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1150万元	亏损:818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6元/股–0.0339元/股	亏损:0.26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合理控制成本,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费用管控,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Prenetics股份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4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5,641.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44%~18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3,239.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5.00%~363.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68元/股~0.1437元/股	盈利:0.05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器材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业绩取得较大增长。公司持续做好客户优化、库存管控,积极推进精益管理,有效落实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600万元	盈利:1,22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59%–1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54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93%–26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9元/股–0.0337元/股	盈利:0.01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宣传,开发优质客户,提高订单质量。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毛利率有所提升。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539.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83%–17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万元–1,450.00万元	盈利:474.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09%–205.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6元/股–0.0227元/股	盈利:0.00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战略方向,在保持住业务基本盘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相关费用支出的严格管控,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冯巧根先生因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三家,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巧根先生辞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冯巧根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冯巧根先生的辞任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冯巧根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目前,冯巧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巧根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冯巧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本公司谨此对冯巧根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27.07万元–3,935.20万元	盈利:2,256.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2% — 7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44.30万元–3,852.42万元	盈利:2,21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02% — 74.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 0.38元/股	盈利: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1、2024年上半年公司强化精细化运营,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从多维度降低运营成本,对费用和预算进行强化管控,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成本及各类费用支出整体改善。

2、2024年上半年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品牌管理业务发展迅猛,均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宋帆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1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7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3日至 2025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348 股)后 1,254,732,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从2024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 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1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选举黄万德先生、李宏炼先生和傅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黄万德先生、李宏炼先生和傅秀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万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方圆机电质量企管部副部长、保密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圆机电纪检部部长。

李宏炼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担任东风厂机加分厂工人,东风机电公司首席技师,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徽军工首席技师。

傅秀芳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3年参加工作,担任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纳,安徽军工财务部办事员,安徽军工财务部业务主办,安徽军工财务部高级主管。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经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邵磊先生、李宇先生、李剑先生、杜文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邵磊先生、李宇先生、李剑先生、杜文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邵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安徽省东风机械总厂总务处副处长、基建文明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徽军工集团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东风机械厂党群部办事员,安徽军工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新盛汽车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军工融合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兵器工业总公司212所助理工程师,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公司工程师,安徽积层微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导部主任设计师、仿真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军工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

杜文聪,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曾担任东风机电党群工作部干事,总师办副主任,科技管理部副部长兼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军工规划法务部副部长,安徽军工纪检部副部长。现任安徽军工纪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涂荣先生、高申保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涂荣先生、高申保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长城军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99.78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9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21%。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04月	与收益相关	1,521,034.77	5.69
2	2024年05月	与收益相关	396,178.13	1.48
3	2024年06月	与收益相关	235,237.93	0.88
4	2024年07月	与收益相关	845,342.11	3.16
合 计			2,997,792.94	11.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补助均已到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四届监事会于2024年7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监事会主席陈清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邵磊先生、李宇先生、李剑先生、杜文聪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邵磊先生、李宇先生、李剑先生、杜文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涂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申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周鸿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昌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兆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蔡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郭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正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邵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杜文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421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报备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涂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高申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周鸿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昌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张兆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蔡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郭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正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邵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杜文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经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涂荣先生、高申保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

长城军工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涂荣,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长安工业公司采购物流部采购处副处长、处长,采购物流部处长,采购部处长,采购部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党支部书记,采购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战略运营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长安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长安望江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申保,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有机分厂班长、技术员、工段长;安徽省维尼纶厂有机分厂副厂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分厂厂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环保部部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鸿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嘉陵股份海南嘉泰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嘉陵股份海源公司副总经理,嘉陵股份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主任,嘉陵特装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嘉陵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嘉陵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昌坤,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研发工程师、事业部主任、支部书记,产业发展与制造管理部主任,庆导公司总经理,所长助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兆忠,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担任皖西厂技术员,安徽军工集团经济运行部职员、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神剑科技董事,东风机电董事,红星机电董事、董事长,方圆机电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红星机电董事,方圆机电董事,东风机电董事,长城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蔡芸,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东风机械厂出纳,东风机电财务部长,安徽军工集团财务部部长,神剑科技董事,金星预应力董事,军工物流公司董事,融合发展公司董事,芯核防务监事。现任安徽军工机关三支部党支部书记,神剑科技董事,金星预应力董事,军工物流公司董事,融合发展公司董事,芯核防务监事。

独立董事简历:

李勇,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新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同时兼任众邦银行、大亚湾智慧园区、合肥市经信委等机构评审专家和顾问。2000年至今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从事科研和教育工作,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新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志远,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远京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风险防控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伦理学会法律伦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法学研究会执委、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郭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志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正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兵工学会高级会员,《兵工学报》《爆破器材》《高压物理学报》《火炸药学报》《工程力学》《弹道学报》等杂志审稿人。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黄正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正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